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公安分局北区锅炉房
托管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北京泽远同创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大兴胡同45号

联系人：周学军

联系方式：8481068

乙方：北京泽远同创热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善缘嘉园13号楼1层4单元104

联系人：周明明

联系方式：19303571089 、617884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7CQYJX6K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汤山支行

银行账号：11081201040015311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北区锅炉托管项目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 本合同组成：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合同履约验收报告（附件1）；

（3）附件：/；

（4）保密协议（如有）；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概述：乙方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及双方约定为甲方提供锅炉运行服务。

3. 服务期限：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一年期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3583839.85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捌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元捌角伍分。

2. 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

本项目服务期3年，合同一年一签。

付款方式：甲方按季度（3 个月）支付合同价款，每季度（3 个月）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 25%，如当季度因各种原因，产生托管费用免收情形，甲方将在当季度付款时，扣除免收取的托管费用。乙方应在每季度服务结束后向甲方提供与当季度应付款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将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每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当年合同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提交。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 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具体服务内容

1. 乙方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要求：按标书。

2. 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如未详尽，可详述于附件）：按标书。

3. 乙方服务人员构成、资质及数量要求：按标书。

4. 服务应达到的目标或质量标准（包括不限于）：按标书。

五、验收

1. 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II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情况报告等作为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 一次性验收：乙方服务全部完成，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 分阶段验收：甲方按照非供暖期及供暖期（供暖前、供暖中、供暖后）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

III. 固定周期验收：甲方按照月、季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 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 甲方发现乙方服务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 其他验收要求：/。

六、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国家锅炉管理有关规范要求乙方。

（2）甲方有权按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乙方。

（3）甲方有权审定并检查监督乙方拟定的服务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并对具体过程进行全程监管。

（4）甲方有权要去乙方按合同内容提供服务。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严重违反规定的司炉工、化验人员及维修工等人员。

（6）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7）甲方有义务提供经检测合格的锅炉、设备。

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费用。

（2）乙方应遵照国家、北京市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并督促操作人员认真执行。

（3）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设备，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保证锅炉及设备的安全并负责服务期内所用锅炉及附属配套设备的保养、维修工作。

（4）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锅炉运行情况报告。

（5）乙方应确保所用人员证件齐全，乙方进场后应向甲方提供管理及操作证件原件48和复印件，经甲方核对后，留复印件存档，如：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等。

（6）乙方应按按锅炉生产要求进行操作，保障生产安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甲方的设施设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供热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供热或停热、停水 0.5 小时以上，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组织检修。

（8）本合同结束时，乙方应按时办理撤场交验手续并移交全部相关资料。

（9）乙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0）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 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 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七、违约与解除

1、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不得将委托服务责任转让、转包等任何方式给第三方运行，由于乙方责任事故，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如果转让、转包等给第三方，则甲方有权不支付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20%的违约金。

3、因托管单位在锅炉运行工作或在巡检工作中未及时发现问题和安全隐患，由于维护保养不及时造成运行设备停止正常运行，若停运一天将免收全年托管总费用的 1%，若停运三天将免收全年托管总费用 5%，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甲方的一切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20%的违约金。

4、对甲方提供的设备，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使用规定，在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服务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对甲方的设备、财产造成损失、损害的，由乙方照价赔偿一切设备损失。

5、乙方对公司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对有违法乱纪或违反甲方各项规定或不能胜任工作的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更换人员。如果出现违法犯罪行为被公安机关处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服务期间，因乙方责任发生重大人身伤亡、火灾及锅炉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20%的违约金。

7、甲方等有关部门可对锅炉房进行不定期检查，如检查发现中标乙方有未达到合同要求标准的工作内容，通知中标乙方整改的，中标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给与相应的解决。如出现未在要求时间内予以解决情况一次，甲方将提出警告；1 年内，连续出现 3 次警告事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20%的违约金。

8、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时，由甲方提出警告或整改要求，中标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针对同类事件可按整改要求设置考察期。如在考察期内无法达到整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20%的违约金。

9、中标乙方违反甲方的各种管理制度，且在 1 年内经甲方 3 次警告不予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或违反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并拒绝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20%的违约金。

10.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11.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

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于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无。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